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K2025-0003，（2025-2026年度南通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度南通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通爱之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南通爱之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8日